

忠孝週報 *Zhongxiao Weekly*



發行刊號：991006

發行者：忠孝國中訓導處

編輯&美編：訓育組長林珍毓

幹事賴美珍

週報請貼聯絡簿

中心德目：感恩



訓導處

榮譽榜

| | | | | | |
|-------|-----|----------------|-------|-----|----------------|
| 第5週整潔 | 第一名 | 701班 807班 906班 | 第5週秩序 | 第一名 | 701班 807班 907班 |
| | 第二名 | 708班 808班 905班 | | 第二名 | 708班 804班 901班 |
| | 第三名 | 703班 806班 903班 | | 第三名 | 707班 808班 908班 |

訓育組

- 一、忠孝40週年校慶LOGO徵稿到10/8(五)截止，有興趣投稿的同學請於10/8(五)放學前將作品交至訓育組！
- 二、校慶壁報製作於10/19(二)收件，請各班製作小組積極準備！
-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自然探索隊「我的猩猩朋友」活動，歡迎7-8年級踴躍報名參加，費用500元，詳情請上網 www.ntm.gov.tw 線上報名。
- 四、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鴻兔大展—2011全國生肖陶藝競賽」，活動訊息請至「臺灣陶藝競賽網」下載。

生教組

- 一、重申生活教育規定：請穿著底色為白色的鞋子及襪子，女生請將頭髮綁起，並且嚴禁邊走邊吃，生教組隨時進行抽檢，勿因一時疏忽遭受懲處。
- 二、聽到鐘聲即應快步靠右邊行走進入教室，上外堂課的班級，亦請負責同學於上課鐘響前將班級帶往指定地點。班級上課行進列為秩序評分重點項目，切勿交談嬉戲，影響他班上課權益，請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 三、請同學將生活作息時間分配好，準時到校上課並且養成自動刷卡的習慣。不要因為遲到而照成被記過處分的後果，為自己國中生活留下精彩表現，持續做個優秀的忠孝人。
- 四、使用飲水機時，請保持應有的功德心，勿將地面弄濕，造成他人不便；若飲水機故障或水管破裂，請立即通知總務處，切勿再行使用而造成地面髒亂、濕滑。
- 五、學校預計第一次段考完畢換穿秋季服裝(短袖上衣、長褲)，請同學先行將服裝準備好；有需要穿著外套的同學，外套請將拉鍊拉上，保持整潔有品德的一面。
- 六、七年級同學外套及背心均需燙印名牌，請同學盡速將名牌燙印上以避免校規處分。
- 七、開學至今同學禮貌有所退步，請同學注意不是只有進出校門才需跟老師們問好，平常在學校內遇見師長亦須跟師長們問好。
- 八、請早到教室同學將班上氣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

體育組

- 一、為提倡運動風氣，籃球場有提供 4 顆愛心球，請同學多加利用，使用後請歸回原位。
- 二、課間活動時間，為了班上同學健康與榮譽，體育股長確實鼓勵同學到操場運動，慢跑
同學請跑內道，快走同學請走外道，完成後請導師、體育任課老師、體育組長等認證簽名。
- 三、九年級畢業籃球賽賽程已公佈在訓導處門口，請同學自行前往查閱。
- 四、體育課請勿穿著便服，各班體育股長請確實告知並且督導同學遵守上課規矩。

衛生組

- 一、季節交替，病毒肆虐！為避免傳染病擴散：上課時，請**打開教室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並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健康飲食、適度運動。
- 二、**請勿亂丟粉筆**，破壞環境，造成他人傷害，違者依校規處份。(已在至美樓前綠色水泥地出現數次！)
- 三、午餐補助申請已經結束，經費到校後會公告領取，請家長、同學安心等待。
- 四、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綠網〉，學生及教職員至綠網完成個人部落格登錄及基本資料設定人數比例達 60% 者 (100 年 65%，每年提升 5%)
- 五、為防範肺結核造成大規模傳染，請本校師生及家長注意相關防治注意事項。
 - (一) 凡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皆應該主動戴口罩，防範校園之人員遭受感染。
 - (二) 進行自我咳嗽監測及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法 (如附件)，若咳嗽超過 3 週，或七分篩檢法達 5 分以上，均應主動戴口罩並立即就醫，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
 - (三) 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絡相關事宜可與本局疾病管制合署辦公結核病防治組業務承辦人白楨隨小姐聯繫，聯絡電話：23703739 轉 1843
- 六、"防流感，徵健康"創意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11/20 (六) 止，將提供多功能手機、禮券等價值超過 24 萬元之獎項，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見活動網址：<http://2010flu.cts.com.tw>
- 七、環保署舉辦「認識環境荷爾蒙 落實環保心生活」四個漫畫比賽。
表現方式內容包括：
 - (一) 知彼知己，百戰百勝、
 - (二) 隨手做環保，健康有保障、
 - (三) 自然新生活，飲食保健康、
 - (四) 環保心運動，從小起步走。參加對象為小學中、高年級以上的我國國民皆可參加，不分組別，僅限個人投稿送件。最高獎金禮券 3 萬元。參加辦法及規定事項至活動網站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Comic/index.html>) 查詢相關訊息，比賽結果將於 99/11/16 (二) 下午 17 時於活動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 八、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刻正辦理「2010 氣候變遷國中繪畫創作比賽」，鼓勵本校同學踴躍參與。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9/10/18 (一) 止，得獎學生除頒發獎金、獎座以外，有機會代表我國參加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舉辦之「2011 世界兒童繪畫比賽」，鼓勵同學上網參加為校爭取榮譽。詳細資訊請至活動網站 <http://www.tise.org.tw/painting/> 查詢，本案聯絡人：樊先生。

健康中心

校園常見傷病簡介

一、何謂燒燙傷？因皮膚接觸高溫、化學藥物或電，導致皮膚組織受損，失去原有的功能。

包括熱液燙傷、火燄燒傷、化學藥物灼傷及電傷等。

二、燒燙傷依程度分為三級：

(一) 一度灼燙傷：皮膚發紅。

(二) 二度灼燙傷：皮膚發紅且起水泡。

(三) 三度灼燙傷：皮膚會變黑，甚至可能深及肌肉骨骼。

三、燒燙傷的處理（口訣：沖脫泡蓋送）：

(一) 熱液燙傷的處理：

1、把傷處持續沖冷水（沖），直至傷處不痛不熱為止。

2、於水中小心除去（剪開）衣物（脫）。

3、進一步將傷處泡在冷水中（約30分鐘）（泡），以減輕疼痛。

4、用滅菌紗布或乾淨的毛巾覆蓋在傷處（蓋）。

5、送醫（送）。

(二) 化學藥物灼傷的處理：

1、無論化學劑的成分或酸鹼度如何，受傷後要立即用大量的自來水沖洗受傷部位，沖洗時間至少60分鐘，以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劑濃度。

2、若眼睛被波及，應睜開眼睛以大量的水來沖洗或潑水2小時，再送醫處理。

四、燒燙傷的預防方法：

(一) 注意環境、用物、人的安全狀態。

(二) 以正確的方法使用（操作）各種用物。

(三) 以安全的方式從事各項活動。



教務處

教學組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8節課輔繳費期限為10/01（五）～10/06（三），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未繳交，請同學主動向總務處出納組報告，並協調繳費時間（自行攜帶現金補繳交）。

二、9年級晚自習實施期間為10/25（一）～01/14（五），個人調查回條請於10/11（一）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繳回教務處。

三、9年級晚自習相關規定如下（一）實施時間為每週一～週五（18：00～21：00）（二）申請參加需留校3天以上（含3天）（三）參加學生家長需協助督導晚自習至少1次（四）晚餐統一於自習教室用餐並禁帶外食（五）違反晚自習規定滿3次者，立即取消晚自習資格（六）定期評量2天及複習考第2天不留晚自習（七）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四、第1次定期評量『寫作測驗』考試時間50分鐘；『社會科』考試時間70分請依手搖鈴聲上下課。

五、第7週10/10（日）～10/16（六）定評準備週、第8週10/17（日）～10/22（六）畢業籃球賽週，各班游泳課暫停2週。

六、第 1 梯次游泳課 801 班、806 班、705 班、706 班、903 班第 4 次游泳時間調整到 10/27 (三) 請

以上各班體育股長及學藝股長注意游泳課上課時間，其餘第 1 梯次各班按原訂時間實施游泳課。

七、第 2 梯次游泳課 802 班、807 班、708 班、707 班、904 班第 4 次游泳時間調整到 12/01 (三) 請

以上各班體育股長及學藝股長注意游泳課上課時間，其餘第 2 梯次各班按原訂時間實施游泳課。

八、請同學珍惜自我學習的權益，課堂中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上課若『趴睡』反而是自己的損失及不尊重師長的行為，請同學把握美好的學習時光，青春不要留白。

設備組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特別規劃 6 場『科學發展到民間』系列講座，歡迎有興趣的生及家長踴躍前往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一、地點：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多功能會議室(9 樓)

二、時間：下午 2 點~4 點

三、場次：10/16(六)從半導體看世界；11/7(日)認識新興傳染病；11/20(六)解開生命的奧妙；11/27(六)結晶學的前世今生；12/4(六)從牛頓及愛因斯坦談物理的過去與未來；12/12(日)氣候變化、颱風和東南亞夏季降雨。

輔導室

特教組

本校 99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自行上網下載，並踴躍向輔導室特教組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七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符合「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2、團體智力測驗得分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3、數學或自然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4、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 八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符合「臺北市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2、數學或自然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3、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二、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檢附相關資料（如實施計畫之**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向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